

印光法師

嘉言錄

旦卷五



印
光
法
師
嘉
言
錄

五
旦
卷

天台山國清講寺 印贈

普為

出資
讀誦
受持
流通

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印光法師嘉言錄

佛歷二五四七年十二月恭印伍仟本

贈送結緣

倡印者 天台山國清講寺

贈送處 天台山國清講寺法物流通處

電話 (0576) 3988511

傳真 (0576) 3988500

郵編 317200

開戶 天台縣工商銀行

帳號 60102490083588

準印證 浙內圖準字(2003)第150號

敬請 南無阿彌陀佛 求生淨土

常念 南無觀世音菩薩 消災增福

▲非賣品、全一冊▼

相德師法光印



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卽從座起頂禮佛足而
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
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
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
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
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
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
香光莊嚴我本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
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
斯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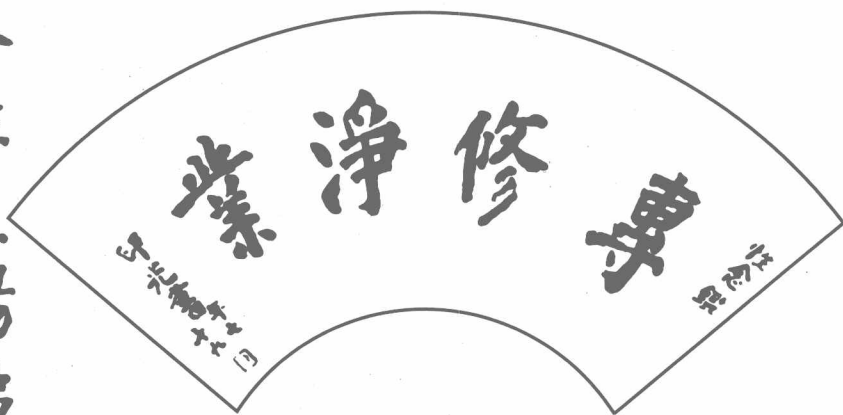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季夏

常慚愧僧釋聖量書

大 師 墨 蹟

勸親修淨盡儒道

智生錄



祈眾往生暢佛懷

攝印光書

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
可以作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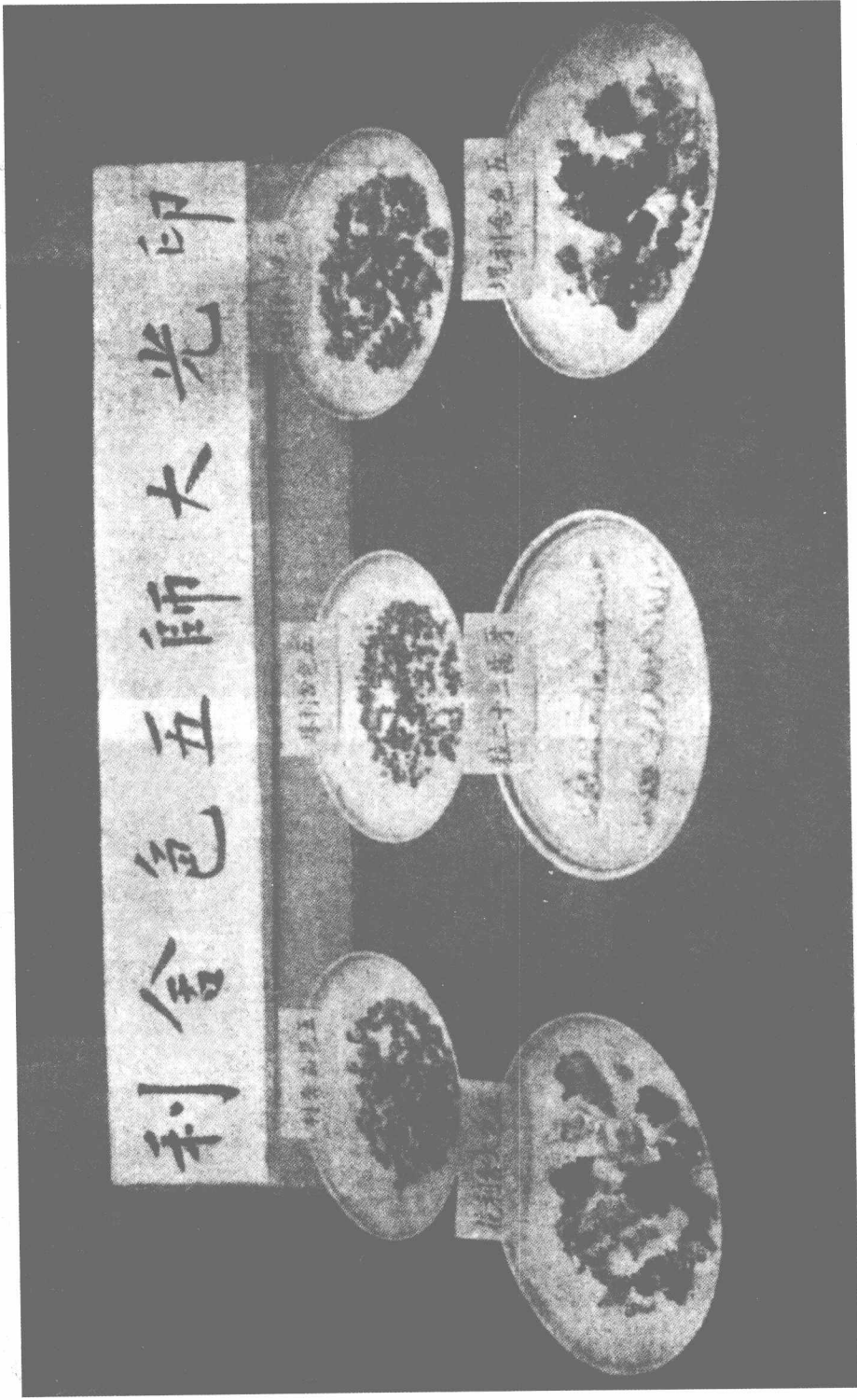
釋印光書
時年分

佛既丈夫我亦爾敢不
自勉力修持

釋印光書
時年分

當勤精進如救頭然
但念無常慎勿放逸

己卯夏釋印光書
年七十九



大 師 舍 利

嘉言錄題詞

淨土大法門。其大無有外。如天以普覆。似地以普載。等覺欲成佛。咸皆勤頂戴。尚復作依賴。逆惡將墮獄。十念登蓮界。普被九界機。效法韓歐等。暢佛度生心。唯一了無再。我以宿業力。時復深長思。韓歐焉足師。古今衆聖賢。豈皆無所知。其愚莫能醫。幸得病數年。雖聖有不知。唯有仗佛力。因茲皈依佛。彼既悉尊奉。我何敢毀譽。宗教非所宜。人或謬見問。所答亦以此。剃髮而披緇。自諒宿業深。近十餘年來。再三于京滬。爲之付排印。專心修淨業。庶得預蓮池。以其切而近。再三生正信。圓淨李居士。不敢稍越分。海鹽徐蔚如。遺迹而究益。多有生正信。衰病每相侵。語言雖樸質。人皆不見愠。闡明如來心。又欲利初機。節錄文鈔語。宿根深復深。注釋諸經論。印施諸有緣。冀使一切人。捨博而守約。立志追東林。又欲利初機。冀使一切人。分類以編紉。并自出淨費。印施諸有緣。冀使一切人。

敦倫而盡分。各完己性天。衆善悉奉行。諸惡盡銷燭。
求登九品蓮。臨終佛來接。有若月印川。直下往西方。
見佛悟無生。漸致福慧圓。因請爲著語。以期廣流傳。
徒招誚且憐。赧顏貢愚誠。祈各自審焉。若未超等覺。
且預回向員。信願勤念佛。永出生死淵。

民國十六年丁卯仲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嘉言錄重排序

淨土法門。理極高深。事甚簡易。山茲天姿聰敏。知見超特者。每每視作愚夫愚婦之事。而不肯修持。豈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究竟法門乎。彼以愚夫愚婦能修。遂并法門而藐視之。何不觀華嚴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者。尚須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乎。藐視淨土法門而不屑修。其于華嚴。將復視作何等。又于華嚴末後歸宗一著。爲復尊重之也。爲復藐視之耶。此無他。蓋未詳審通途。特別法門之所以及自力佛力。大小難易而致然也。使詳審之。能不附于華藏海衆之班。一致進行。同求往生乎。光自束髮讀書。即受韓、歐、程、朱、闢佛之毒。幸無韓、歐、程、朱之才。使稍能相埒。則必致自誤。誤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矣。自十四五後。病困數年。從茲徧思古今。詳繹經書。始知韓、歐、程、朱之作此說者。全屬門庭知見。絕不計及堂奧中事之所致也。乃于弱冠之次年。出家爲僧。專修淨業。誓盡此生。作自了漢。決不建立門庭。廣收徒衆。以致後世子孫。敗壞佛法。并拉光于阿鼻地獄中。同彼受苦也。至光緒十九年。普陀法雨寺化聞和尚。人都請藏經。命查印刷。事畢。邀同來山。知其不喜作事。故令住一閒寮。隨意修持。于今已三十有五年矣。在山日久。有以筆墨事見託者。絕不用印光名字。即自己。有必須署名之文字。亦只隨便寫二字即已。以故二十年來。

絕無人客過訪。及信札往來諸紛擾。民國啓元。高鶴年居士。給去數篇文稿。登佛學叢報。不敢用印光名。以印光常稱常慚愧僧。故署名常慚。徐蔚如居士。及周孟由。謬爲見賞。打聽三四年。了無知者。後孟由來山拜謁。遂祈歸依。持去數篇廢稿。寄于蔚如。乃于京師排印。名印光法師文鈔。以致徧刺雅目。愈增慚愧耳。時爲民國七年。八年。又搜羅若干篇作續編。并初編同排之。九年。令上海商務印書館。排作兩冊。留板。十年春出書。光又于揚州。將九年所排者。刻一書冊。板作四冊。十一年。又于商務印書館。排作四冊。當時諸居士任者。有二萬部。而商務印書館印。以出售者。不在此數。十四年冬。又令中華書局排增廣本。亦作四冊。比先增百餘葉。今年夏出書。以工潮等。其價甚昂。只印二千。原訂打四付紙板。二歸本局。二歸于光。乃令杭州浙江印刷公司。先印一萬。以後續印。一任因緣。圓淨居士李榮祥。近數年來。專心佛學。于起信。楞嚴。圓覺。各爲疏解。光謂。青年人宜先著實用念佛功夫。待其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時。再行發揮。自可闡明佛意。宣傳宇宙。當時彼尚不以爲然。後以用心過度。形神日衰。始知光言不謬。乃復詳閱文鈔。不勝歡喜。遂摘錄要義。分門別類。編作一冊。祈光爲作題詞。擬用報紙印一千冊。以應急欲即閱者。以先曾居上林林刊故。屢逐次登有催促令印之名。及光五月至中。乃與其妻同受歸依。八月書出。不久送完。函索者紛至沓來。遂令漕河涇監獄署排作書本。陳荻洲居士願任排工。并打四付紙板費。又任

印二千册。一時任者將近二萬。其紙板擬留本獄署一付。以作上海流通之備。一歸圓淨居士保存以備已及諸善士之用。一送哈爾濱宣講堂。俾關外信心者易于購閱。一送南洋新加坡商會。俾各島華僑同得讀誦。其所錄之出處。某卷某葉。一一備載。庶可以文鈔全文相對閱。由其于諸文中截取要義。匯歸一類。故每有文義稍同。而不即刪削者。冀閱者受反復勸助之益。冀其直下斷疑生信也。其出處卷及葉數。皆依增廣文鈔。以增廣文鈔作永久流通之本。餘則久後必無再印之舉也。又以文鈔繁廣。初機或難于簡別。其易曉了而合機宜者。欲令先得其門徑。從茲著實進修。自至其極。免致望洋興歎。或至退屈之虞。因錄文鈔選讀目錄。附于嘉言錄序之後。庶未曾研究佛學之人。得以坐進斯道。其利人之心。可謂親切周摯。無以復加矣。因爲叙其所以然。以期閱者共知。所願見者聞者。勿以所說皆平實庸常而棄之。以求其高深玄妙者。夫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如來之道。戒定慧而已。能于平實庸常之事而實行之。行之及極。其高深玄妙之理。豈待別求。否則高深玄妙。但屬口頭活計。生死到來。一毫也用不著。願閱者悉注意焉。民國十六年丁卯夏歷臘月八日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印光法師嘉言錄目錄

讚淨土超勝	一：一五	丙示臨終切要	八六：九二	舍利一六 臂香一七 境界一八
二勸信願真切	一六：三八	(附)臨終舟楫	九二：九五	神通一八 祕傳一四 扶乩一五
甲示真信切願	一六：二〇	五勉居心誠敬	九五：一〇四	煉丹一六 事須適宜 一七
乙勸祛疑生信	二〇：三二	六勸注重因果	一〇四：一三三	富強一七 預防災禍 一九
丙勉具足信願	三二：三八	甲論因果之理	一〇四：一四	九論在家善信 一九二
三示修持方法	三八：七九	乙明因果之事	一〇四：一九	甲示倫常大教 一九二
甲示念佛方法	三八：四五	丙釋劫運之由	一九：二三	乙論家庭教育 一九四
乙明對治習氣	四五：六一	丁示戒殺之要	二三：三三	丙勸處家宏法 二〇三
丙論存心立品	六一：六八	七分禪淨界限	二三：四三	丁勸居塵學道 二〇八
丁評修持各法	六八：七六	八釋普通疑惑	四三：五二	十標應讀典籍 二二六
戊勉行人努力	七六：七九	理事 一四三	四三：五二	附印光大師語錄 二二六
四論生死事大	八〇：九五	心性 二四八	四三：五二	附示柴也愚書 二二六
甲警人命無常	八〇：八一	悟證 一五三	四三：五二	附復俞慧郁陳慧昶書 二二七
乙誠專仗佛力	八一：八六	宗教 一五八	四三：五二	附復愚僧居士書 二二九
		持呪 一六	四三：五二	附復邵慧圓居士書 二三〇
		出家 一六二	四三：五二	附復王心禪居士書 二三三
		戒律 一七二	四三：五二	
		經典 一七三	四三：五二	
		中陰 一七五	四三：五二	
		四土 一七七	四三：五二	

印光法師文鈔選讀 附錄

文鈔以文體類別先後故難易輕重互見致初機難以得益茲將易領會之各文選而錄其篇目俾先讀之其尤要者旁加以圈以為初機入門之方便云。圓淨謹誌。

與融明大師書

復謝融脫居士書其二

復鄧伯誠居士書

復鄧新安居士書

復高邵麟居士書

與陳錫周居士書

與衛錦洲居士書

復林介生居士書

復某居士昆季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

與徐福賢女士書

與許豁然居士書

與某居士書

與海鹽某夫人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其五六九

復周萃銓居士書

復尤惜陰居士書

復汪夢松居士書

復陳慧超居士書

復尤弘如居士書

復戚智周居士書

復吳希真居士書其一

復劉智空居士書

復周智茂居士書

復汪雨木居士書

復盛機師書

復方遠凡居士書

復慧朗居士書

復袁聞純居士書

復袁福球居士書 以上書一册

復包右武居士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

復周萃銓居士書其二四七

復洪觀樂居士書

復徐蔚如居士書其三

與丁福保居士書

復寧波某居士書

復岳仙嶠居士書

與謝融脫居士書

復顧顯微居士書

復謝誠明居士書

復馬契西居士書其一四五

復甬江某居士書

復徐彥如軼如二居士書

徐黃涵之居士書

復何慧昭居士書

復湯昌宏居士書

與泉州放生會書

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

復周孟由昆弟書

復裘佩卿居士書以上書

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竭誠方獲實益論以上

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法雲寺放生池疏以上

普陀山志序

何閔仙家慶圖序

袁了凡四訓序

普賢行願品疏鈔擷序

初機淨業指南序

廈門流通佛經緣起序

佛光月報序

樂清虹橋淨土堂序

儒釋一貫序

因果錄序

臺灣佛教會序

教誨淺說序

壽康寶鑑序以上

南五臺山西林茅篷淨業記

循陔小築發隱記

汪含章夫人往生記

西林居士感應記

東關橋觀音靈感記以上

潮陽佛教分會演說

普勸戒殺喫素說

陳了常往生事蹟佛性發隱

佛學編輯社緣起

淨土問答并序

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義

昭明古會殺生辨訛以上雜著

印光法師嘉言錄

皈依弟子李圓淨謹編

一 讚淨土超勝

●大矣哉。淨土法門之爲教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即念念佛。即念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挹其高風。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如時雨之潤物。若大海之納川。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即此一生。圓滿菩提。九界衆生離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萌。是以華嚴海衆。盡遵十大願王。法華一稱。悉證諸法實相。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于起信。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于婆沙。釋迦後身之智者。說十疑論而專志西方。彌陀示現之永明。著四料簡而終身念佛。匯三乘五性。總證真常。導上聖下凡。同登彼岸。故得九界咸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誠可謂一代時教之極談。一乘無上之大教也。不植德本。歷劫難逢。既獲見聞。當勤修習。〔序〕

●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憶佛念佛。實得道之捷徑。在昔之時。隨修一法。而四者皆備。即今之世。若捨淨土。則果證全無。良以去聖時遙。人根陋劣。匪仗佛力。決難解脫。夫所謂淨土法門

者。以其普攝上中下根。高超律教禪宗。實諸佛徹底之悲心。示衆生本具之體性。匯三乘五性。同歸淨域。導上聖下凡。共證真常。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生。所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白華嚴導歸之後。盡十方世界諸大菩薩。無一不求生淨土。由祇園演說以來。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末後皆結歸蓮邦。（書二）

●古人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聞。生死難了。我等幸得人身。生中國。聞佛法。所不幸者。白愧業深障重。無力斷惑。速出三界。了生脫死耳。然又幸得聞我如來徹底悲心所說之大權巧。異方便。令博地凡夫帶業往生之淨土法門。實莫大之幸也。若非無量劫來。深植善根。何能聞此不思議法。頓生真信。發願求生乎。（書二）

●竊聞淨土者。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略言之。一言一句。一偈一書。可以包括無餘。廣說之。雖三藏十二部之玄言。五宗諸祖師之妙義。亦詮不盡。縱饒盡大地衆生。同成正覺。出廣長舌。以神通力。智慧力。塵說。刹說。熾然說。無間說。又豈能盡。良以淨土本不思議故也。試觀華嚴大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法華奧典。妙冠羣經。聞即往生。位齊等覺。則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者。有山來也。文殊發願。普賢勸進。如來授記於大集。謂末法中。非此莫度。龍樹簡示於婆沙。謂易行道。速出生死。則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者。豈徒然